

嘉荫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新立4宗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公示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及嘉财发〔2023〕48号文件《嘉荫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嘉荫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要求，现将嘉荫县保兴镇兴农南山建筑石料（凝灰岩）矿、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常胜土石料、嘉荫县小礅沟南山建筑石料（凝灰岩）矿、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全丰三连土石料评估报告书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公众予以监督。

该报告公示期为十日，自2024年4月12日起至4月25日止。公示期内社会公众对公示的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按要求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2），并寄（送）嘉荫县自然资源局319室，接收意见表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

通讯地址：伊春市嘉荫县鸭嘴龙路17号319室

联系单位：伊春市嘉荫县自然资源局

邮政编码：153000

联系电话：0458-2687319

- 附件：1.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2. 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3. 采矿权评估报告公示清单

嘉荫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12日